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相应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及深交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及深交所的监管函如下：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 109 号，监管函指出：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以直通车方式披露《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补选孙杨和许华青为董事，但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研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4 年 10 月 29 日，许华青女士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监管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未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及深交所的其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